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金區社字第11530435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五樓大禮堂、高雄女中、前金國民小學、建國國民小學、前金國民中學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特此公告。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將開設本所五樓大禮堂、高雄女中、前金國民小學、建國國民小學、前金國民中學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接受安置服務，特此公告。

區長 蔡青芬